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4年第9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签署《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再签署《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法合规地开展再保险业务，具体业务标的和业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协议为准。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再保险业务，分出类型包

括协议、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分出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人身保险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3MA2X。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规定，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双方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根据市场水平对具体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协议、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协商确定相应的分保金额和手续费等定价基准及相关条件，并签订具体的执行协议。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预计在交易期限内向人保再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人保再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再签订〈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再签订〈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再签署《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